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财〔2018〕14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实施 政府会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11月7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21日

华北电力大学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意见》（教财〔2018〕6号）的要求，为确保政府会计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建立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二、基本原则

按照要求全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开展会计核算、编报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有关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做好衔接转换的准备工作。

全面梳理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统筹处理好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系统、整体、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力求做到适应改革、贴近实务。

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托校园数据中心，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为政府会计

核算资产折旧、成本费用分摊和收入确认等工作提供信息支持，提高管理效率。

三、总体目标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全面、清晰反映学校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供支持，提高学校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单位内部治理能力，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具有重要的政策支撑作用。

四、组织保障

贯彻落实好政府会计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才能确保政府会计制度的顺利实施。

（一）成立“华北电力大学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资产、科研、信息化等部门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政策法规研究室、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部门、资产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基建处、后勤部门、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门。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部门之间应加强协同，按责任分工要求，梳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并制定本部门任务的实施方案，保证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加强人员保障。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新要求，有

计划的充实财务及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力量，组建学校政府会计制度具体实施专门工作小组，开展学习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实施的共识和能力，保障制度实施的效果。

（三）加强学习宣传。认真组织政府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作，营造实施的良好环境和条件。通过开展多层次的培训，确保准确把握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确保实施过程中“不走形”、“不变样”。

（四）加强信息反馈，加强协调沟通。各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集中汇总到办公室，由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协调解决。

五、主要任务及责任部门

（一）搭建政府会计核算模式

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清理旧账、建立新账，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各项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规定确定新账中各项预算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的金额，夯实部门决算的核算基础；及时调整更新会计信息系统，构建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同一会计核算系统中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通过财务会计核算形成财务报告，通过预算会计核算形成决算报告，即：“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的改革目标。

责任部门：财务部门、后勤部门

（二）开展资产核查工作

在 2016 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晰资产使用责任主体，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确保资产、财务数据动态匹配，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责任部门：资产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勤部门

（三）清理分析往来款项

开展账龄分析和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工作，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做好坏账准备计提工作；进一步规范与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工作，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为准确核算资产负债或收入费用创造条件。

责任部门：财务部门、后勤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四）规范合同管理

出台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范经济类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优化业务流程，建立统一完善的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收入类合同应明确收入权责确认依据和时点要求，支出类合同应明确付款依据和进度时间，为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

责任部门：政策法规研究室、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部门、基建处、后勤部门、继续教育学院等

（五）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

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为取消基建会计账套、统一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核算准备条件。

责任部门：财务部门、基建处

（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业务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构建覆盖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平台，实现经济业务的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为政府会计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部门：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六、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启动布置，2018年11月初）：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召开学校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工作方案启动会。

第二阶段（方案推进，2018年11月上旬—11月底）：各责任单位明确本部门方案实施责任人，并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成立实施政府会计制度专门工作小组。财务部门开展学习培训，各责任部门完成制度实施所需的资产清理、信息系统对接等各项配套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模拟测试，2018年12月）：财务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助，对政府会计软件开展模拟运行测试，加以完善改进。

第四阶段（正式实施，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初始化会计科目和系统设置，按政府会计制度，开展会计

核算工作。

第五阶段（完善推进，2020年1月1日—）：编报政府会计报表，总结评价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经验与成效，推动政府会计信息与学校管理平台进一步融合，更好运用政府会计信息数据为教学、科研活动分析和决策管理服务。

